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 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自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發布施行，曾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正；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增列副召集人襄助處理業務，機關代表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，並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，配合業務運作需要，爰檢討修正本規程相關條文內容。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副召集人，調整相關機關名稱，機關代表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，並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增列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四、委員出席費之支給已有其他法規明文，爰刪除本規程第九條但書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 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 |
|--|--|--|
| <p>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副署長兼任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七人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指派副首長一人組成。</p> | <p>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；委員九人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指派副首長一人組成。</p> | <p>一、增列副召集人，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調整相關機關名稱，並刪除「行政院新聞局」。</p> <p>二、調整機關代表指派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，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為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納入性別比例原則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六條 本小組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人員及專家學者參與。</p>  | <p>第六條 本小組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與。</p>   | <p>增列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。</p>   |
| <p>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會議視業務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p>   | <p>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會議每一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 | <p>一、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</p> <p>二、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p>   |
| <p>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   | <p>第九條 本小組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</p>  | <p>一、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，本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，爰刪除召集人文字。</p> <p>二、考量專家學者、機關人員（含任務編組）及應邀機關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本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領相關費用，無待明定，爰刪除但書文字。</p> |